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安徽省水匪災臨時救濟實施概況

安徽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 安徽省水匪災臨時救濟實施概況目錄

丙 卷

## 安徽省水匪災臨時救濟實施概況

附 錄

- 一、水災災區人口表
- 二、匪災傷亡受災等級及災區人口表
- 三、安徽省水匪災臨時救濟方案
- 四、安徽省匪災臨時救濟工作綱要
- 五、安徽省水災臨時救濟工作綱要
- 六、安徽省匪災救濟督導要點
- 七、安徽省水災救濟督導要點
- 八、合安縣時入城難民臨時救濟辦理要點
- 九、入城難民臨時救濟補充要點
- 十、安徽省交通運輸流亡難民緊急處理辦法
- 十一、安徽省巡用救濟食糧辦理明瞭難民招待所平民食堂實施計劃
- 十二、安徽省災區及交通運輸明瞭救濟辦法
- 十三、安徽省社會服務團救濟食糧辦理平民食堂辦法
- 十四、安徽省水災救濟經費統計表

189  
0693.66  
192  
2



3 1762 2898 3

十五、安徽省在填海造陸及中本會分配表

# 安徽省水匪災臨時救濟實施概況

(三十六年八月起至卅七年二月底止)

## 甲 水匪災情

### 一、水災

本省淮域各縣，連年受黃泛影響，河床增高，支流淤塞，易致災節。三十六年夏，雨水過多，積水難以宣洩，被災計有阜南太和阜陽壽州蒙城渦陽臨淮縣靈璧五河蚌湖舒縣鳳台鳳陽懷遠等十六縣。益以皖中舒城盱江兩縣，山洪暴發，被災成災，災區總計十八縣，災區人口近四百萬。(見水災災區人口表)

### 二、匪災

三十六年八月中旬起，共匪劉伯誠陳毅等部，組織鐵圍海陸兩軍，攻掠本省皖北西中部之蒙縣太和阜陽壽州蒙城渦陽臨淮縣靈璧五河蚌湖舒縣鳳台鳳陽懷遠等縣，皖南共匪亦乘機流竄於旌德涇縣太平績溪宣城石埭南陵縣池青陽廣德郎溪等縣。截至三十六年底止，被災區共三十九縣，災區人口總九百六十餘萬人。(見匪災區份受災等級及災區人口表)

## 乙 救濟程序

### 一、救濟會議

水災發生之初，為急謀救濟，要於九月九日在蚌埠召集災區各縣代表，舉行水災救濟會議，商討救濟事宜。並擬擬實據本省，復於九月二十日，在省會召集省民黨政機關首長暨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救濟會議，統籌水匪災之救濟。

### 二、建立救濟機構

為集中力赴，加強救濟之推行，應照 院令由省參議會駐會參議員省黨部委員省政府委員暨省其他機關首長及縣代表，組織安徽省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有關全省救濟之籌議指導籌募等事宜。被災各縣，由縣政府召集民黨機關人民團體公正人士研擬代表救濟



賑款六千餘。(六)四縣賑款定未核定者七十五萬元。小木庚款六十萬元。(七)九江指津部已配定本省列入大難田區救濟款十五萬元。(其餘縣份尚未核定)(八)滬陽寧城縣賑款共三萬五千萬元。(九)社會部擬撥賑款八百餘萬正計項。  
。(十)省內外募捐賑款總額計一億三千七百七十三萬元。(十一)各地且籌濟款物及配合各令救濟賑款均已報案者，計  
盤湖定未一千市有現金五萬九千萬元，蚌埠現金八萬元，蕪湖定未三十萬元，銅城自籌賑款九萬，蕪湖現金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前  
縣現金四千二百萬元，食米八千斤。

### 五、復查與督導

水災發生時，即派社會局視察派派如等四人，分赴水災區域，實地復查，確定災情，以為配發救濟款物之標準，期能達到公平之  
目的。嗣災發生，難民紛紛流亡，為迅速救濟，當派社會局視察高壽等三人，分赴安徽蕪湖蚌埠等處成立五區難民救濟機構，迅  
速開展救濟工作。滬陽縣份救濟時，復派省府視察王懷生等三人，赴社會局視察科長主任各處夫沈克榮江雷等，實地調查參議院參議  
員王立仁魏福壽等十二人，捐助賑款，確河部派，分赴各縣辦理救濟工作，並督導縣政府成立臨時救濟機構。復因匪軍擾復實據  
，難民流亡日增，滬陽津浦沿線及流亡首領者，亟待救濟。經派社會局視察科長主任各處夫沈克榮吳棟二人率軍，與首領難民處理委員會配合聯繫  
，視導滬陽津人事室主任吳日超等四人，分赴津浦沿線及沿江一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難民救濟安撫工作。更以災區擴大，為督導便利  
計，經將皖北皖中皖西皖南津浦北段津浦南段等地劃為七區，分別派員經常巡迴督導。統上派出督導人員共計二十二員，工作天數概  
至本年二月底止為八百零四天。

## 丙 救濟情形

### 一、配發賑款賑物

(一)中央撥發水災賑款十八億元，除贛江一億元係專案撥發外，餘均按受災程度災區人口，分別配發於水災各縣。(二)中央  
撥發兩次賑款共四十億元，分交通運部流亡難民救濟及救濟局就地救濟，按照流亡難民人數及受災等級，分別配發於各難民集中  
營及救濟各縣。(三)中央撥發交通運輸流亡難民救濟款三十億元，分發各營工運費及救濟費，依照各地難民集中及救濟情形分  
別撥發於各營中救濟及救濟各縣。(四)中央配發小本貸款及撥發共一百三十五億元並按照災情規定額額，配合農行發放。(五)



### 三、受災縣份救濟救濟

陝西縣份一經收復，即行成立臨時救濟機構，着手調查災情，登記災民，確定救濟對象，並舉行複查，以俾施救。其救濟方式：

- (一)急賑、分發救濟款項，設所收容，辦理醫藥及掩埋，辦理平糶，發放積谷等。
- (二)工賑、發動少壯災民，參加原有工賑工程，或舉辦小型工程。
- (三)復災救濟、整理農具小本費，補助災民冬耕春耕，以俾恢復生產。
- (四)配合冬令救濟舉辦各項救濟設施。水災縣份除照以上各方式辦理救濟外，并特重工賑，以便獎勵災民參加筑堤原有工程。至受災區六災縣份，則併同辦理救濟事宜。截至二月底止，除少數縣份因軍事動蕩，地方秩序未復，救濟工作未能迅速展開外，其餘各縣，均普遍籌辦各項救濟事宜，受賑人數亦正彙報中。

### 四、運用救濟物資辦理救濟

社會部就接收行總務部物資中，撥發本省救濟食糧八百噸，救濟布二四噸，總依照省令規定，於渭浦及江浦沿路，大關山區等難民集中地點及災情嚴重地區，設立粥廠廿三所；於安康縣神農鎮關光岩區設立難民招待所七所；於安康縣神農鎮合豐區設立民食堂四所。預計每所粥廠米三十噸，可供難民一千人兩個月食用，共供食二萬三千人。至民食堂每所食米十五噸，每日供食四百至六百份，約可供食三至四個月。前項粥廠沿津浦路各所均已於二月份開始施粥，共供食六千餘人；其餘粥廠及民食堂正在趕造米及雜糧中。各難民招待所已飭就原有之收容所改設，配合粥廠辦理。至救濟布疋已訂定分配使用原則，擬配合粥廠發放，并用作辦理工賑及難民疎送之用，一俟是項布疋運抵本省，即行分配使用。



附錄

一 水災災區人口表

縣	別	災區人口	備註
蕪湖	縣	1,000,000	
太	陽	1,000,000	
阜	陽	1,000,000	
舒	城	1,000,000	
廬	江	1,000,000	
壽	縣	1,000,000	
霍	縣	1,000,000	
泗	縣	1,000,000	
靈	縣	1,000,000	
五	河	1,000,000	
葉	縣	1,000,000	
花	縣	1,000,000	
穎	縣	1,000,000	
壽	縣	1,000,000	
鳳	縣	1,000,000	
懷	縣	1,000,000	
合	縣	1,000,000	
鳳	縣	1,000,000	
太	陽	1,000,000	
蕪	湖	1,000,000	
計	總	1,000,000	

二 匪災縣份受災等級及災區人口表

非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省賑委會第八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縣	別	災區人口	備註
蕪湖	縣	1,000,000	
太	陽	1,000,000	
阜	陽	1,000,000	
舒	城	1,000,000	
廬	江	1,000,000	
壽	縣	1,000,000	
霍	縣	1,000,000	
泗	縣	1,000,000	
靈	縣	1,000,000	
五	河	1,000,000	
葉	縣	1,000,000	
花	縣	1,000,000	
穎	縣	1,000,000	
壽	縣	1,000,000	
鳳	縣	1,000,000	
懷	縣	1,000,000	
合	縣	1,000,000	
鳳	縣	1,000,000	
太	陽	1,000,000	
蕪	湖	1,000,000	
計	總	1,000,000	

該縣縣城與匪及乘匪去則故列爲乙級

合	廣	貴	黔	甯	石	宜	鎮	太	涇	莊	望	宿	太	遷	岳	立	六	海	雲
部	德	陽	池	縣	縣	城	城	平	縣	縣	江	江	湖	山	西	安	安	縣	縣
計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九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據縣展家虛毛起核一發委經  
澈烈作勉

爲分配匪災各縣撥款據物或額有所依據特訂定規章冀各縣之災等款  
編舉如下

一、總局擬定撥款如下

- 二、賑濟大部淪陷或縣城一度被毀者爲丙級
- 三、具有上項情形外縣淪陷者爲時甚久且經過激烈作戰者爲乙級
- 四、兼具有前兩項情形外縣淪陷者三次以上時間超過半年或縣城被圍攻或城垣被毀者爲甲級

三、安徽省臨時救濟方案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二二六三次委員常會

通過

籌委會通過

去年本省災區南部水災區災區二十四縣市災區人口達六百萬  
人幸經行政院分撥及政府與地方人士共同努力舉辦急賑與工賑發  
放糧食與小費並得農田補助無如江北魯西豫東各地匪軍迭乘肅清  
皖東北沿線各縣仍時苦旱而前線敵防工事如淮陰之修夜支流入  
口之疏濬復以實力之薄弱匪軍之阻截不能全部竣事本年入夏雨水  
過多各處連日乾旱災情更甚災區災民受災者有蘇州太湖阜陽霍邱  
蒙城渦陽壽州臨淮等縣計有省屬上壽縣等台縣等縣等十六縣  
皖中由洪災災者又有舒城霍山六安壽縣等縣計有十八縣災區人口近四  
百萬入給當去年災區計八日三分二八月共計到省賑款由山東東  
退樂賑籌款入本省西北兩省災區災民和阜陽壽縣等縣等縣等  
由六安舒城霍山太湖壽縣等縣計有十八縣災  
今仍狼狽於大湖山區十月四日軍警設部又由湖北貴人本省東北沿線  
泗縣五河頂上靈璧宿遷臨淮等縣八縣全圍內行與對匪會合兩匪  
兵刀合計不下十萬人或據靈璧或據臨淮或據五河及丁壯舟葉殆盡物

救濟第一 各省之被災於洪水而各縣山陬僻壤原有新田墾墾其田墾復墾一部歸部檢製長江結合各地土產米糧糶發金圖砂賑濟賑恤城會一再侵入再臨否極復為救濟於是賑濟非每太平續災即賑濟等十餘縣均為其出落之期災後救濟不運約隨口都計約湖南湖北實地救濟二十六縣人口約八百餘萬人江南北共災區十餘縣受災人口約在列水區兩區合計共四十餘縣其中僅受災最重之湖南湖北兩省者十二縣受災最重者湖南鄂軍實約者十四縣江南受災最重者十餘縣全部受災人口除水匪與不復計江南土匪兩項各縣特種費不計入外亦約九百萬人之廣災情之重較去年有增之勢不及自行籌備分發復於去年十二月結束各項救濟物在湘鄂兩省災區救濟其經費常百餘萬餘元茲嚴冬逼近死亡慘絕各項救濟工作待備極其重要特擬定本方案以爲全面救濟工作之依據

一 救濟原則

1. 盡力互助自救一縣水災復起救濟受災總額全省夏收賑份收容受災賑份之災民期到亦災民不出賑恤災民不川省之目的
2. 救濟款物本迅速確實公平之原則統籌分期及時運到災民之手受災愈重救濟愈多根絕移打打濟等現象
3. 辦理工賑工程發放緊急借貸及小本貸款補助復業期達到有力者自食其力而復興於救濟之目的

二 救濟辦法

1. 流亡救濟

(甲) 救濟救濟：就難民集中之區域不分區域不分災別先行辦理金賑以收容及遣送或請爲主要任務如該地有工賑

工種或服務工作應擇丁壯參加工賑或勞

(乙) 賑收及安全賑份之入填災民由各縣政府分別以收容寄發工賑及補助賑業等方式予以安置至災區終了時補助其返鄉

2. 就地救濟

(甲) 倉賑：分發救濟物辦理收容及平糶等項水災復起應速於冬春在災時辦理賑災局隨時收復隨時舉辦倉多水即開倉所有存糧不分災別逐季分配

(乙) 工賑：救濟以工賑復興工程計劃爲主(計劃由專管機關另定)非遇救濟物工賑由各該縣政府商定籌辦

(丙) 復興救濟：水災及時救濟緊急賑貸以補助冬耕及春耕田災區應隨時發放緊急賑貸(江北重區)酌量加發小本貸款

附註：上列流亡救濟及就地救濟由當地之最高地方政府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依照災賑救濟法及省府訂定之水災救濟臨時救濟工作簡章等辦理之

各種救濟之另設專管機關者如黃河以復興局准賑工務處農民銀行合作金庫(辦理農貸小借)等應與救濟機關加強聯繫及時工作以宏救濟

三 救濟工作進程

(暫定八個月自本年十月至明年五月)

1. 三十六年十月

- (甲) 水災：就地救濟(各縣自設)
- (乙) 糧災：流亡救濟及取復時倉賑

2. 十一月至十二月：

- (甲) 水災：就地救濟：辦理急賑與工賑及救濟冬耕運動) 發放急賑款物工賑物資及緊急賑貸)
- (乙) 匪災：流亡救濟及收復地區救濟並開始在收復區份籌辦農貸(江北災區并舉辦小貸)
- (丙) 在此時期受水災之難民又因盜賊淨盡可能開始流亡匪災難民亦必有仍難運竄者故應增加收容救濟及安全關係之收撫安插
- (丁) 嚴冬逼近開始籌辦寒衣俾能提前發放及時應用

3. 卅七年一月二月：

- (甲) 水災：冬荒時期工賑復易因冰凍停頓災民常有流亡應加強就地急賑與流亡收容並發放寒衣
- (乙) 匪災：假定匪氛漸北災民陸續返籍故應備重流民返籍並加緊辦理收復河急賑復興救濟等

4. 三月至四月：

- (甲) 水災：加強工賑發動春耕運動因春荒時期仍有急賑必要故流亡難民之收容與遣送返籍就地救濟之急賑工賑緊急賑貸均應同時辦理
- (乙) 匪災：假定各收復縣秩序均恢復流亡難民均已返籍急賑結束加強復興救濟

5. 五月：

- (甲) 午季收成差可接應水匪災救濟完全結束流亡難民一律遣送返籍

四 賑款估計與來源

1. 賑款估計：

(甲) 據賑濟部：各縣賑款計至接收共一萬人每人每月平均十二萬元共十二億元本年十月至明年四月凡七個月共需八十四億元災民遷徙返籍因匪災難民來往無定地可謂近不一平均每人三萬元七個月需送水匪災民估計五萬人共十五億元兩共約一百億元流亡京滬之僑難民由當地政府地方人士及僑胞旅外人士設法收容遣送不計在內

(乙) 就地急賑：隨水災併計在江北者三十縣平均每縣至少四億元兼受水匪災者共十四縣平均每縣增撥二億元計約一百四十八億元江南十餘縣每縣平均兩億元計約三十億元共一百七十八億元

(丙) 江北匪災極重各縣平均小本貸款四億元共二十四縣計需九十六億元非黃泛區域復興農貸而水匪災區重之縣共十六縣每縣需貸四億元共六十四億元江南土共難餉之十餘縣每縣平均緊急農貸二億元共約三十億元

三項合計小貸及農貸凡一百九十億元

(丁) 工賑款物由行總院分署及黃泛區復興機構估計

(戊) 流民寒衣二萬套

2. 賑款來源：

(甲) 據賑濟部：請中央撥發二百億元(省外據賑濟部不計在內)

(乙) 就地急賑請中央撥發七十八億元需款一百億元以上(甲)(乙)兩項請中央撥發急賑款共一百七十八億元

除已撥五十八億元外尚請撥一百二十億元

(丙) 小本及緊急農貸請中央即發撥發一百九十億元

(丁)工賑款物由行運及發給(復興機構建設)

四、安撫土匪及臨時救濟工作綱要

卅六年九月廿日 臨時救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匪災縣份難民之救濟暫以急賑為限

二、匪災縣份應本互助自救之原則凡未受匪威脅或對匪區之難民應盡緩次救助

三、縣市政府應協助救濟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由救濟工作之原則計畫並派員查放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並設臨時救濟委員會承接縣市政府辦理查調查救濟等事宜  
上項委員會下設巡邏查放隊分三組人員由有關機關調用均兼涉職

四、對救濟對象以受災難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 因匪災死亡失蹤其家屬無依者
- 2. 因房屋財產全損以無地存身者
- 3. 因敵傷傷殘或疾病喪失工作能力者
- 4. 因匪災失業復無他產可資維持者
- 5. 其他災區災影響短期內非受賑濟不能生活者

五、救濟方法

1. 發放款物

每人至少一萬元至多三萬元(小口減半)實物應比照款物由各縣另訂標準其受災特別慘重者得經該會查實審議後增撥款項每人最高額不得超過原定額之十倍即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2. 辦理平糶 由地方自運款物辦理之

3. 設所收容 以無家可歸或過遠回籍難民之暫時住宿為其  
4. 醫療及掩埋 將各醫院撥充收容團體及留保人員儘速辦理

5. 發放額谷 如有現在額谷得若干成數一面發放一面電  
報省府轉電糧食部撥備(發放及報銷手續與發放款物同)

六、救濟款物來源

1. 中央撥發款物

2. 省縣撥發款物

3. 地方自籌款物

4. 勸募額谷

5. 其他可用作救濟之款物

七、災區難民應由專保調查其難民應由臨時救濟委員會復查并審核以為救濟之依據此項調查應以最迅速之方法為之

八、撥款發物發放及報銷手續依更換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流亡難民之救濟

1. 於合原安廣焦湖蚌埠等四處設入城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安  
蘇兩處由一六兩專署主辦合蚌兩處由合蚌專署市政府主  
辦

2. 難民不分職業以無法生活者為限

3. 設所收容或指定區域居住

4. 每人每日以三十元為度小口減半

5. 入城難民先行調查並對難民之身份予以審核後再行發放  
振款

6. 每縣收復時共難民過千者送還回籍每人每日以補助五千元為  
振款



籌款禁止其地其地應在遷地就食之必要時應由捐銀公所開齊清發造具災民清冊三份(一份呈送一份存縣一份呈省府)並指定負責率領人員呈由縣政府轉請省府核准並指定就食路線與區域後方得用縣就食

附就食災民清冊印式

安徽省××縣用外就食災民清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原住鄉鎮保甲	備考
----	----	----	----	--------	----

十三、凡經省府核准出縣就食之災民由縣府統發災民出縣就食通行野交負責率領人收執不准個別發給災民證

十四、通行證須載明左列事項

- 1.事由
- 2.率領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
- 3.率領災民人數並附貼災民清冊(冊式如前)
- 4.就食路線及可城
- 5.不得隨意運送物品
- 6.不得恃強騷擾強迫要或強置強賣
- 7.不得強住民房
- 8.相對服從當地行政長官軍警及帶領保甲人員之指揮管理
- 9.到達就食地區應先向當地縣政府呈驗通行證候候處理
- 10.不合(三)(四)兩項之規定者不予就食違反(五)至(八)各項

十五、通行證應粘貼于災民清冊之首頁並加蓋清冊印以便呈驗

十六、每負責人率領災民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十七、豐收縣份應設法步濟入災災民或利用原有救濟慈善機構予以收容備量分發貧戶收容恤濟其從事節易生疏工作

救濟款物來源如左:

五、五種動用撥款

2. 應由各社現在之救濟款物

3. 募捐

十八、振款振物發放暨收單手續依復振會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各縣救濟事務費准由軍案撥發之振款內列支但不超過總項振款總額百分之三並造具預算呈核

二十、本綱要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六 安徽省匪災救濟指導要點

一、皖災縣份難民之救濟應依照陸榮廷「災振救濟辦法」及「安徽省匪災臨時救濟工作綱要」規定辦理

二、督導人員到任後應即與公正人士組織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上項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應即議定下列事項

- 甲、受災鄉保
- 乙、各鄉保受災等級
- 丙、各鄉振款分配約數
- 丁、每人受賑金額(全縣受賑金額區一致)
- 戊、指定救濟各鄉復舊人員份數至少一人查閱遊原籍

已、振款發放採取分區辦理並確定各區發放地點及發放人

庚、上項振款分配應注意制少數備作臨時申請救濟之難民用

三、臨時救濟委員會組成後應立即令飭各鄉鎮保甲安徽省匪災臨時救濟工作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調查災民並於三日內造具難民清冊呈報臨時救濟委員會

四、臨時救濟委員會接到各鄉鎮保甲清冊後應即指派人員分別

律復審並限二日內復審完竣

五、復完竣後救濟委員會應即開會公開議定受賑人容額完竣後應即分區造具災民領款清冊並公布受賑人姓名發款日期及地點以上限三日內完成

六、遺漏災民准於公布後三日內向臨時救濟委員會申請救濟

七、災民領款清冊應分姓名別年餘籍日動業別發款金額蓋章或捺指印及備考等九欄上項清冊發放人及監放人應逐頁簽名簽章

八、撥款發放應由海放人員分赴各地區辦理其監放人應到場同監放

九、災民調查及審核與發放撥款如有不實或誤弊情事准予公歸廢舉經查明實後依法懲究

十、督導人員應將每日工作要點逐日填入工作日記並應三日或五日電報一次

十一、撥款發給及發給報告應依擬定辦法辦理

十二、督導時應注意救濟宣傳

### 七、安徽省水災救濟指導要點

一、水災賑濟之救濟應依照「災賑救濟辦法」及「安徽省水災救濟工作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同受水災災區除依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安徽省臨時救濟工作計劃」及「賑災救濟指導要點」之規定或擬辦水災賑濟（即凡屬非振不生者不論其災原因為水患抑為匪禍一律予以救濟）

三、水災賑濟之救濟除就省府擬發之撥款辦理外並由各縣擬定

撥款自發如數就地撥發非經呈准應民不得任意再撥

四、督導人員應於災區發給後查核督導臨時救濟委員會并力求健全督導理初查復查審議等各項工作務期迅速謹嚴

五、左列各事應由救濟會開會議決之

甲、受事辦法

乙、各鄉保甲經費數

丙、各鄉撥款分列數額

丁、每人公發金額

戊、派派各鄉復核人員每鄉二人其人選以非本鄉人為原則

己、撥款發放應由臨時救濟會核定各區發款地點及發放撥款人員

六、臨時救濟會成立後應立即由縣府飭屬各鄉鎮調查災民並於三日內造具災民清冊呈報救濟會

七、臨時救濟會各鄉鎮災民清冊應即指派人員分別前往復查並限三日內復查完竣

八、復查完竣後臨時救濟會應即開會核定受賑人容額完竣後應即分造具災民領款清冊並公布受賑姓名撥款數目及發款日期

九、撥款

十、如災民尚未到領且無領領單者准其受賑人名單公佈後三日內向臨時救濟會申請發給

十一、撥款發給應由縣府加印保存或取戶存入銀行不得挪用並將以量進進之方式發放完竣

十二、災民調查及復查應與發給撥款如有不符或疑情事准依法律舉報請核辦

十三、水災賑濟之救濟除就省府擬發之撥款辦理外並由各縣擬定



施辦法辦理

十四、災民領款清冊應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鄉保發放振款金額蓋章或捺指印及備考等九欄(上項清冊發放人員及監放人員送交簽名蓋章)

十五、督導人員應將每日工作數點填入工作日記並於三月內或五日內彙報一次

八 合安蕪蚌入境難民臨時救濟辦理

要點

一、合安蕪蚌等四地入境難民山安蕪蚌等縣蚌埠市政廳合安蕪蚌等分別會同當地參議會及有關團體機關與公正人士組織入境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登記管理救濟等事宜委員會內分設事務查放監放二組職員執行關稅關用

二、凡入境難民能自給者應予以代賃住所及介紹醫救之便利貧苦難民不分職業(其仍能支領薪津或公費者不得接收救濟)該所收容或指定住所每日供給最低食料不論發款或供食每人每日以三元五角限小口飯半

三、入境難民中學校員生應由教育當局集中管理振款發放照上項規定標準詳細辦法擬另案規定

四、難民身份須經證明與簽查並嚴禁前住首都

五、各地臨時救濟委員會事務費用准由振款內提百分之三動支並酌造其預算呈核

六、發放振款依照更張簽查辦法辦理和查復簽查後放區分別指定人員負責

七、暫先配發該省市縣急賑款各一萬元立即着手辦理不足時再報請補撥款由該省市縣先行籌撥俟款項到即行轉發上項振款報銷并由各該專署市縣政府辦理

八、振款報銷清冊應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等保證證明文件或證明人簽收振款立具收單或指印及備考等十欄

九、各地入境難民應請救濟委員會或五區組織成立具報救濟會手續查核或自成立之日對難民交賑人數及辦理情形每三日以電報附一次(僅列數字及要點)以要點附

十、冊報份數在地方救濟局復核後應立將該區難民重國原籍十一、造送回籍難民交給路費近城人每日發發費五元小口飯半路費之計算以各該縣城為標準并代交涉交通工具

附註：入境難民集中救濟地應得認難民流亡集中情形隨時請省政府給予增款

九 入境難民臨時救濟補充要點電

安慶、蕪湖、田家莊專署、蚌埠市政府、合肥六安縣政府。密鑒：入境難民救濟前經擬訂入境難民臨時救濟辦理要點電附送照辦理在案茲補充救濟要點示如次(一)難民接受救濟以補日災區逃出且貧苦不能自給者為限但不得因籍貫職業有所歧視(二)上項難民必須脫所收容或就公房房屋指定住所所設設備以就地借用為原則共不在所收容或不在指定房屋住宿者非有特殊情形經救濟會個別審議核准不得予以救濟(三)難民日領款細案擬規定三元五角五千元期能購買食米一升或麵粉一斤為標準由隨救濟會參照當地價值發給救濟食以各難民自辦為原則(四)自災區逃出之難民

本種難民會安後以前其種難民不能自給者應照普通難民或濟濟法予以同樣之救濟但得另行指定地點集中居住以便管教其仍能領得公費之學生應發行證明不予救濟(五)業經收復僑份之難民應遵照規定即行遣返其津貼(六)報款無多該地應一面杜絕冒濫一面發動地方力量辦理自致以上各項除分飭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安徽省政府教社函三成江印教社函三成啟印

### 十 安徽省交通據點流亡難民緊急處

#### 理辦法

- 一、卅六年十一月九日(卅五年)二六三次委員會會議
- 二、卅六年十二月四日省臨時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 三、本辦法得依據後「來京難民處理辦法」首節過境難民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工作訓令及本省各有關臨時救濟法令訂定之
- 四、安徽省收容所應遵照規定為蚌埠、蕪湖、安慶、臨淮關(鳳陽)明光(益山)壽縣、等六個臨時安置所三個月共餘
- 五、宿縣開埠車站正場開田家莊大通當塗六安含山屯溪等十據點
- 六、暫仍照本省水陸交通臨時救濟工作訓令辦理
- 七、上列蚌埠等六據點應設交通據點(車站碼頭)規定辦公地址指派專人妥為巡邏防範並原有救濟機構及公共場所均設救濟委員會收容所各該項工作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主持並得依照本省水陸交通臨時救濟工作訓令臨時救濟委員會協助之其為重要據點在應之據點應分即辦理如下
- 八、各據點對人場應分別辦理如下
  1. 本縣難民應由本縣負責救濟或轉請他縣負責
  2. 化縣難民其縣境尚有安全者一律遷送他縣
  3. 不能遷送返鄉之入場難民應就地救濟卅六十歲以上十二

歲以下及殘疾者應予以收容並發給參加工賑

4. 據點集中難民應多不能容納者應派員分赴各縣
5. 呈准省府所列各縣應設臨時據點加以組織並劃算其難民
6. 籌撥經費事宜

各據點應設如下

- 甲、蚌埠以淮陰軍台鎮為指定臨時安置所
- 乙、蕪湖以蕪湖本縣為臨時
- 丙、明光以益山本縣為臨時
- 丁、壽縣以壽縣來安懷遠山為臨時
- 戊、含山以蕪湖當塗宣城懷遠南陵和縣為臨時
- 己、安慶以懷遠當塗池青陽為臨時
- 庚、每大區設至同一區份不得超過一十人
- 五、接受難民之難民應配合各會救濟處此難民之原有組織分發各專員負責以安得不另設救濟物其安插辦法如下：
  1. 介紹備工
  2. 增加工賑
  3. 參加工賑
  4. 參加工賑
  5. 參加工賑(動用社會公益慈善家及勸募款物充收養費用)
  - 六、據點經費每人每月(含行頭運送路費)以五十至六十元為限火車船費按日計算)發給五千元如逾額外(非難民本帶及他項所來之難)每人加一萬元一次或發給收養費每人每月發給卅元至六十元(以米或油等物)兩斤之數低價發售
  - 七、五歲以下小口該等難民之難民則之加工費之難民除在行發之難民內領取收養費外尚之救濟費外仍視工學費由地方或業主另籌款物補助其救濟費



十一、安徽省試用救濟食糧辦理辦法

卅七年一月廿七日省府第七一九次委員會議通過  
卅七年二月六日省府政令第二二四號令頒行

申 總則

一、本計劃根據社會部頒布之救濟物資分配原省救濟物資  
實施救濟工作計劃綱要訂定之

二、社會救濟本會救濟食糧應配合振款及冬令救濟經費之款物以  
舉辦救濟為主并於適當地點酌設難民招待所平民食堂

三、救濟食糧除辦理工賑及平民食堂另有規定外應製成賑粥施給  
難民(災)民或貧民概不得以生米發放并絕對禁止兌換糧換或  
變賣

四、兩廣救災濟民衆多地區設置之難民招待所救濟亡難民集中  
之據點設置之平民食堂救濟重災交通據點設置之

沿淮沿河堤及蚌埠蚌埠公路帶已辦工賑地區應儘量參加  
工賑救濟附子救濟

五、兩廣難民招待所救濟對策以難民爲主不分籍貫并免及當地貧  
民平民食堂應(備)酌量燃料及副食成本(供)應酌量以資民  
爲主

六、救濟食糧八百噸分配如左

乙 食糧分配及設施地點

一、粥廠二十三所每所三〇噸共六百九十噸(招待所配合  
粥廠辦理不另配食糧)

(2) 平民食堂四所每所十噸共六十噸

(3) 應急預備糧五十噸

七、粥廠招待所平民食堂分佈地區如左

(1) 粥廠(1) 清長江四計室(安徽)陳瑞瑞(桐城無爲)蕪  
湖沿淮河三計阜陽正陽縣(壽縣)雙河集(蒙城)明  
光(靈山)沿大別山(霍山)立陂(霍山)六安舒城  
燈打孔城(湖城)高河埠(懷甯)滄山徐家橋(太湖  
) 蕪湖頭(宿松) 合附附表

(2) 招待所(1) 共七所計安徽蕪湖蚌埠宿縣鳳陽臨淮縣明  
光

(3) 平民食堂(1) 共四所計合肥安慶蕪湖蚌埠(附表)

四 辦理內容

八、粥廠救濟難民每所每日以八百人至一千人爲準招待所無所以  
容

九、粥廠招待所設備時能定爲二至三個月平民食堂設備時間定爲  
三至四個月

十、粥廠每日始開粥食每份每人每日以一市斤計算五歲以下小口  
減半平民食堂每日供食兩餐每餐每份以不超過十市兩計算

十一、粥廠招待所所在地如有自易之公共工程能自籌材料及工具  
者得利用就災難民中之丁壯等辦工每每人除就食外每日增  
發工資二市斤如發給發工資地方自籌

十二、交商機關之強迫附設招待所俾就食難民集中居住內地城  
鎮之粥廠就食難民以分寄民房為原則

十三、粥廠招待所就食難民優先發給中央指撥之費軍服及宏濟布  
疋等共辦法訂之

十四、粥廠招待所區內地方醫療衛生機構實地診察及防疫  
工作

十五、粥廠招待所應附設雜貨舖教班以容納一百人為準招收救濟  
兼種之效

十六、粥廠招待所平民食堂應注意行憲建國宣傳及實施識字教育  
丁 辦理機構及人員經費

十七、粥廠招待所以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籌官署有專署之地由  
專署督同辦理經縣市政府之申請督署或難民最多之縣政  
府主辦

主任官署應加設救濟委員會(包括民食機關及  
賑濟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救濟之費

平民食堂由合眾安陸難民救濟會設於臨平

安徽省運用糧食辦理難民粥廠一覽表

名	稱	設立地點	難民來源	主辦官署
第一粥廠	安慶	懷遠縣太清鎮	懷遠縣	懷遠縣政府
第二粥廠	蕪湖	繁昌縣北郊	繁昌縣	蕪湖縣政府
第三粥廠	蚌埠	懷遠縣	懷遠縣	蚌埠市政府
第四粥廠	合縣	懷遠縣	懷遠縣	合縣縣政府

十八、粥廠招待所應指定人選適當地方正確發展救濟之  
井由主管官署指調專人駐廠區助之

十九、粥廠招待所職員(如調查登記造冊管理)等難民粥廠救濟  
所發給之雜工(如搬運炊器採水洗滌等)均選由難民  
担任每所職員不得超過就食人數百分之三雜工不得超過百分  
之七是項參加服務之難民依以工代賑之原則除在食粥外每  
人每日增發工糧銀員二至四市斤雜工一至二市斤視責任之輕  
重工作之難易酌定之均領有薪津公費或有其他收益人員參加  
服務者得支領工糧

二十、粥廠招待所及雜貨舖教班之設備燃料等費由當地就已有或  
籌募之救濟物內酌支或由省府呈請中央撥補平民食堂  
備費用 附呈請中央指撥

成 附則

一、粥廠招待所之管理辦法訂之

二、粥廠招待所之經費辦法訂之

三、六計救濟委員會應於核准後履行并報社會部備查

撥米分配 救濟人數 備

主辦官署	撥米分配 數(噸)	救濟人數	備
懷遠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蕪湖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蚌埠市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合縣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五册版	宜 縣	宿、泗、濰及鄒魯難民	宿縣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六册版	固鎮(靈璧)	靈、宿、泗、蒙難民	靈璧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七册版	臨淮關(鳳陽)	泗、五、靈難民	鳳陽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八册版	湖光(壽山)	舒、濰、五難民	嘉山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九册版	正陽關(壽縣)	宿邱、濰、鳳、難民	十區專署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册版	阜 陽	臨、太阜難民	三區專署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一册版	雙湖集(蒙城)	濰、泗、蒙難民	蒙城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二册版	舒 城	舒、蒙難民	舒城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三册版	六 安	立、濰、濰、六難民	六安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四册版	霍 山	霍、濰、難民	霍山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五册版	廬 埠(立煌)	立、濰、六、岳、難民	立煌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六册版	廬 江	廬江難民	廬江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七册版	孔城(桐城)	桐城難民	桐城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八册版	橫崗頭(宿松)	宿、太湖難民	宿松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十九册版	高河埠(懷甯)	濰、懷難民	懷甯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册版	潛 山	岳、懷難民	岳西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册版	徐家橋(太湖)	太、宿難民	太湖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册版	望 江	望、太、懷難民	望江縣政府	三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十三册版	陳瑞通(桐城)	皖北皖中未能參加葉堤難民	書濟學壇社	三〇	一〇〇〇

# 十一 安徽省災區及交通據點籌賑

## 置辦法

- 一、 卅七年一月廿四日行政院第一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 二、 卅七年一月廿六日省臨時救濟委員會第九次務委員會通過
- 三、 本辦法根據安徽省臨時救濟委員會臨時救濟管理委員會所擬平民食糧實施計劃訂定之
- 四、 各縣各區各鄉鎮官署及交通治安及匪災集中情形應隨時詳報救濟之必要時得設分隊一或二處辦理各鄉鎮應以已指定之區域如「安徽省臨時救濟委員會第一分隊」或「安徽省臨時救濟委員會第二分隊」
- 五、 粥廠之設宜如飲其用其等均以信用為原則食具以難民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得酌量一部分
- 六、 粥廠設法非一人下設應務調查管理監督等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置辦事
- 七、 上列各項人員除由難民中選用者依規定酌發工銀外餘均係義務
- 八、 難民省民編調查清楚後應即編組粥廠領粥證或粥券以憑領粥(聯式附后)
- 九、 粥廠應設於僻處(如破道碼頭等)於每次發粥前時之以粥券食人來廠領粥時應將粥券投入筒不得爭先恐後致起紛爭
- 十、 各鄉鎮應製備難民領粥清冊一式兩份(冊式附后)由難民民於領粥時或臨時發粥時以憑核對其冊則辦法另訂之
- 十一、 難食地多災區於粥廠附近其地應設粥廠其地應設粥廠之多寡酌定之所有難食地均應設粥廠
- 十二、 就食難民不願寄居招待所或附近民房公廳均應督飭其整理
- 十三、 粥廠衛生及治安工作
- 十四、 粥廠應配合治安機關加強治安難民食具以防奸究流弊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臨時救濟委員會

第 ○ 粥廠

領 粥 證

○ 字第 \_\_\_\_\_ 號

組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填發者 \_\_\_\_\_

(簽名蓋章)

期 間 次 數 日 期 表

民國 年 月 份		日 期					備 註
字 數	日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上 午	日 期						
	日 期						
下 午	日 期						
	日 期						





平民食堂

說明

- 一、本辦法每旬頒發一次
- 二、本辦法次頒發二份呈送各官署以一份存查一份報省政府轉送會計機關核辦
- 三、宣揚發售所發數字應與所發憑證內次數或所發憑證符合

十三、安徽省社會服務處運用救濟食

救濟平民食堂辦法

卅七年二月廿四日省府委員第一二七七次常會通過  
卅七年二月廿六日省臨時救濟委員會第九次常務委  
員會通過

- 一、本辦法依照安徽省運用救濟食糧專辦法暨難民招待所平民食堂實施計劃訂定之
- 二、平民食堂以服務目的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平民食堂午晚兩餐午食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晚餐下午四時半至七時(但以宿舍為限)
- 四、午晚兩餐均為一菜各按每人所發憑證份定(見附表)就餐者得就當日菜單任擇一菜白飯不限(並另備白水以供飲用)
- 五、就餐者應先向售票處購買憑券入堂就餐
- 六、就餐者不得存食留作加菜
- 七、就餐者不得高聲喧嘩笑鬧喧嘩吐痰亂拋廢物以保持整潔
- 八、精神病及傳染病者食堂不得預供
- 九、平民食堂職員由主辦之社會服務處調充廚工各得酌用

目

民二人至三人充任之(依粥廠難工標準發給工資)  
十、平民食堂供應對象取費標準限於燃料副食費每日供應份數每份食米定量應依安徽省運用救濟食糧專辦法暨難民招待所平民食堂實施計劃規定辦理但每日供應份數及取費標準須預行訂定報核

十一、平民食堂應按週將食米消耗數量燃料及副食費成本收入(指燃料副食費成本)概況呈報察核其報銷辦法訂定另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或人日常飲食最低標準表

食物名稱	數量	單位
米	一六〇〇	兩 (市秤)
油	二,五〇〇	兩
青菜	六	兩
根菜	六	兩
豆	四	兩 (包括黃豆、豆漿等)
鹽	四	錢







54

30402  
(2)

SKBC  
MG  
0693.66  
192/2